

此乃要件 請即處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JLC INC.全部已發行

股本54.54%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師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AP China SPC」	指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Best Hero」	指	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ue Whale」	指	The Blue Whale Tech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獲適用法例授權或規定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以及經補充協議補充和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簡理財系公司」	指	JLC (VIE)、來金及未來金
「JLC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分別於JLC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JLC登記股東」	指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JLC (HK)」	指	Jianlc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LC (VIE)」或「金未來」	指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登記股東持有
「JLC (WFOE)」	指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HK)持有
「來金」	指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VIE)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lue Whale及Best Hero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54,544,421股目標公司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及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按揭協議」	指	Blue Whale及Best Hero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按揭協議，據此，Blue Whale及Best Hero須質押彼等於完成時持有的出售股份70%作為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AP China SPC、Blue Whale、Best Hero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協議，據此：(i) AP China SPC同意將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特權、權力、所有權、權益、保障及累計的一切利益連同其項下所有義務轉讓予Best Hero，猶如Best Hero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一直為出售協議的原有訂約方；及(ii) Blue Whale及Best Hero分別同意訂立股份按揭協議，以質押彼等於完成時持有的出售股份70%作為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目標公司」	指	Jlc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JLC (HK)、JLC (WFOE)、JLC登記股東及簡理財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未來金」	指	北京未來金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VIE)持有
「%」	指	百分比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李魯一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趙聰先生

尹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68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樓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JLC INC.全部已發行
股本54.54%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金額)(「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不久，本公司獲其中一名買方AP China SPC告知，其因若干內部要求而將退出該交易，本公司就此曾與AP China SPC進行積極磋商，以確保該交易可在盡量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AP China SPC與Best Hero之間雖無任何業務往來，但卻通過業界網絡而對彼此素有認識。據悉Best Hero亦有意進行該交易後，本公司、AP China SPC、Blue Whale、Best Hero及目標公司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P China SPC同意將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特權、權力、所有權、權益、保障及累計的一切利益連同其項下所有義務轉讓予Best Hero，猶如Best Hero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一直為出售協議的原有訂約方。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並以註銷本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投資付款須受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淨收益(「經調整淨收益」)相關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收益已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因此已符合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溢利擔保。

然而，在二零一八年科技金融行業巨變及行業監管收緊所帶來的流動性緊張的前提下，作為金融信息服務中介的簡理財(定義見下文)決定調整其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主動下線「理財計劃」類產品並逐步減少其存量，導致收益逐步減少。同時，上線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本集團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並計及上述業務調整後的實際運營表現，本集團調整對現存「理財計劃」商業模式的財務預測。此外，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初期階段，在短期內無法提供足夠充分的資料以支持其未來運營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將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的財務預測納入折現現金流量中。在與外部顧問進行審慎討論後，本集團對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作出人民幣349.1百萬元(稅後金額約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的減值處理。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實際經營業績顯示(i)現存「理財計劃」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並無自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錄得任何收入，此乃由於其處於初期階段。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Blue Whale 及 Best Hero

目標公司： Jlc In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補充協議

出售協議原本由本公司、AP China SPC、Blue Whale及目標公司訂立，當中AP China SPC為其中一名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AP China SPC、Blue Whale、Best Hero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P China SPC同意將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特權、權力、所有權、權益、保障及累計的一切利益連同其項下所有義務轉讓予Best Hero，猶如Best Hero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一直為出售協議的原有訂約方。

訂立補充協議後，AP China SPC在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且出售協議的訂約各方概無根據出售協議對AP China SPC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權利。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Blue Whale及Best Hero同意於完成時或緊隨完成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按揭協議，據此，Blue Whale及Best Hero須質押彼等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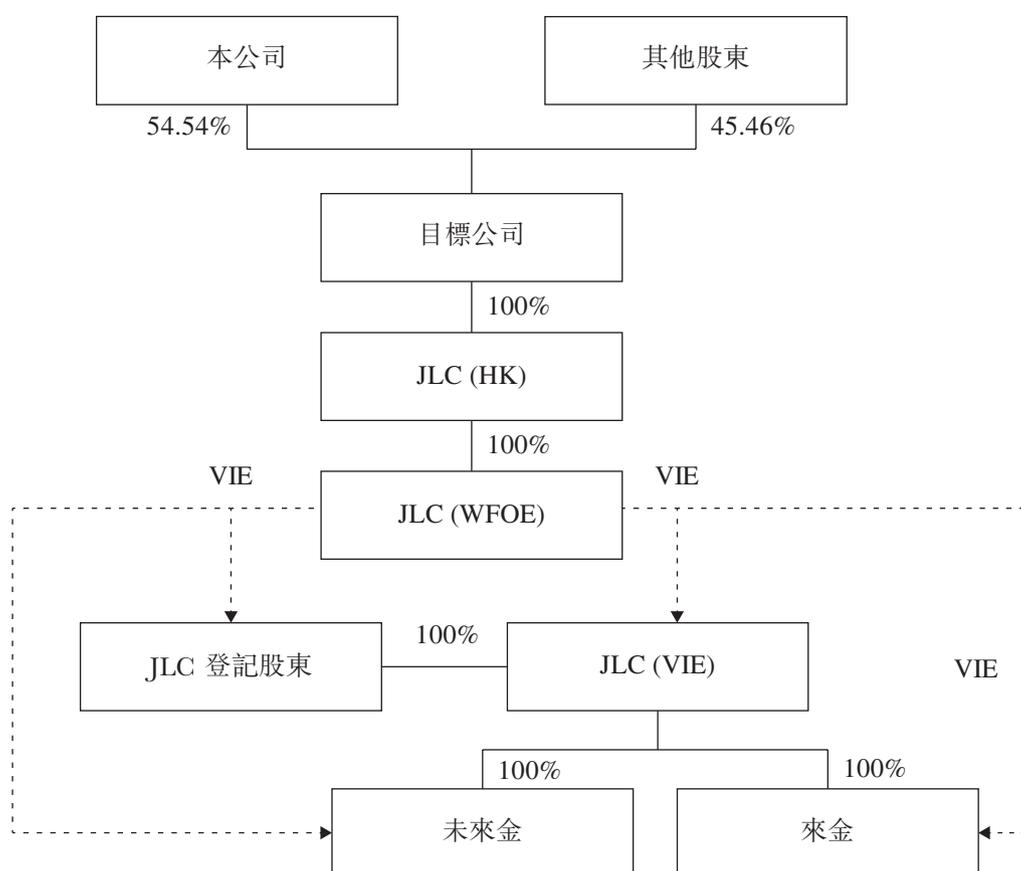
於完成時持有的出售股份70% (即Blue Whale於完成時將會持有的24,181,095股目標公司股份及Best Hero於完成時將會持有的14,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作為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將予出售的資產

出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54,544,42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54%及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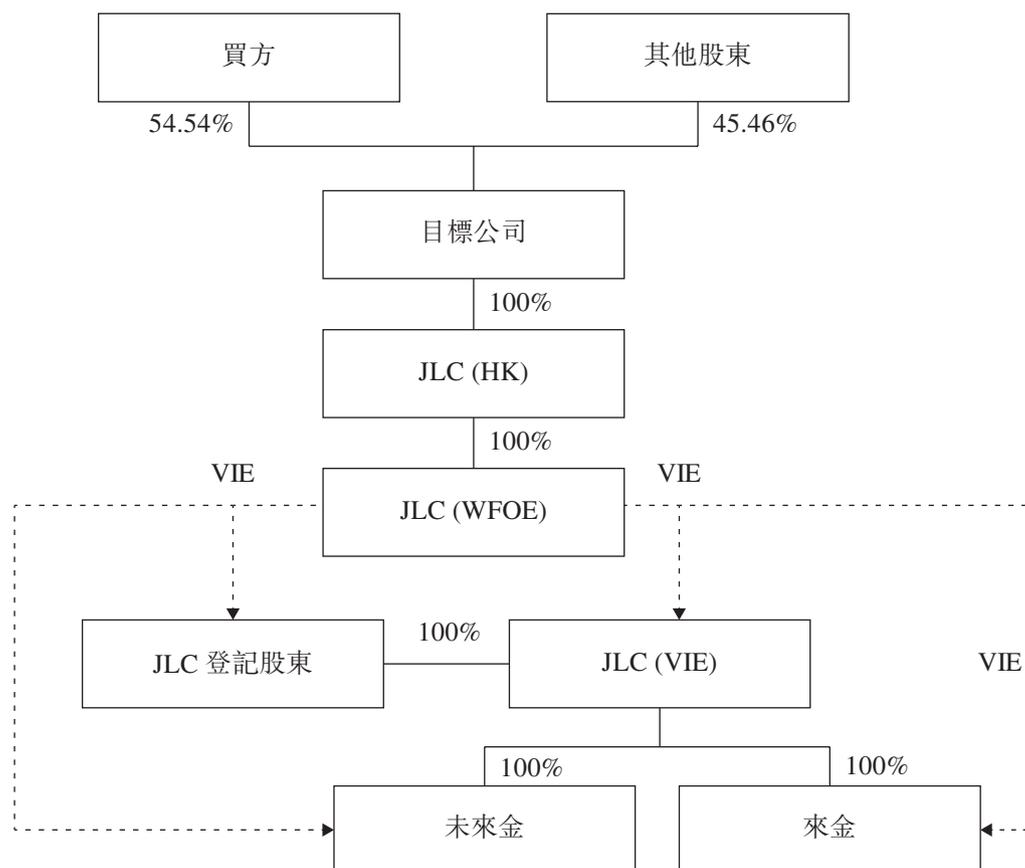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於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



出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股份代價(「代價」)將為現金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金額)，各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的30%及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的70%。於訂立出售協議時，買方已表明需要額外時間就出售事項安排進行所需集資。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討論及考慮買方的集資方式，各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的70%。

倘任何買方無法於出售協議所訂明有關付款的到期日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有關代價的逾期部分將按每日0.2%的利率計息，自到期日起至悉數清償有關代價為止。倘買方無法支付有關情況下產生的利息，本公司有權在中國對買方提出訴訟，此舉將有損買方於行內的聲譽。經考慮買方的背景，本公司認為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近與買方進行的商討，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討論彼等各自的集資計劃的狀況，本公司預計，買方將按照出售協議於完成後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下的70%。因此，經考慮買方的背景、罰金機制以及股份按揭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抵押品，本公司認為付款機制屬公平合理。

代價的基準

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

-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科技金融業的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b) 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倒退，原因為現存「理財計劃」業務模式所產生收益大幅減少，以及由於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百萬元；
- (d)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6,969,000元，乃由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第三方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按目標集團的公平值編製。資產基礎法是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置或更換的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效用、老化、磨損或陳舊現況的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實體、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作出撥備，同時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建歷史；及
- (e) 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從目標公司解放資源並專注投資具較高潛力的新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統稱「條件」)獲達成或由有權受益於該等條件的一方或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買方與本公司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適用法例禁止落實完成。
 - (b) 已正式取得就致使於完成前必須落實的交易得以落實而言所須取得的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完成時仍然生效。
 - (c) 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有關交易的一切公司及其他訴訟於完成時已經結束，及與此有關的所有文件已經完成。
 - (d)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2. 買方的責任條件。除非獲有關買方法定代表另行以書面豁免，否則各買方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遵守的各項契約、條件及責任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妥善履行及遵守。
 - (b)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其於有關時間作出。
 - (c) 其他訂約方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出售協議的重大失責或違約事項。
 - (d) 就批准完成落實而言任何政府部門所需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或存檔已經予以採取、作出或取得。
 - (e) 本公司已取得其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規定或任何第三方所要求就落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而言必須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 (f) 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建議、實施、執行、頒布或發行任何適用法例而對交易構成不利影響。
 - (g)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事情、變動、影響或情況個別或合併而言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對出售協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公司的責任條件。除非獲本公司法定代表另行以書面豁免，否則本公司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各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需履行的全部責任；及(ii)出售協議所載各買方與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其於有關時間作出。
 - (b) 本公司已取得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各買方存續的所有文件。
 - (c) 其他訂約方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出售協議的重大失責或違約事項。
 - (d) 就批准完成落實而言任何政府部門所需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或存檔已經予以採取、作出或取得。
 - (e) 各買方已取得其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規定或任何第三方所要求就落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而言必須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
 - (f) 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建議、實施、執行、頒布或發行任何適用法例而對交易構成不利影響。
 - (g)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事情、變動、影響或情況而個別或合併而言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對出售協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股份按揭協議已獲買方簽立並送交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現有的股東協議，任何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整體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而倘該名股東有意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聯屬公司整體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目標公司股權50%以上，該轉讓須由其他股東書面批准，而目標公司各股東均就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因此，股東須取得目標公司(本公司除外)其他股東的書面批准及豁免，方可進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須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取得的批准及豁免外，就買方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第(b)項條件；買方的責任條件第(d)及(e)項條件；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第(d)及(e)項條件而言，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同意、許可、存檔及／或豁免以進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買方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外，買方的責任條件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可分別由買方及本公司予以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方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第(a)項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及／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

倘完成無法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8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出售協議可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或買方隨時終止；惟要求終止出售協議一方不得嚴重違反出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倘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無法履行責任而致使或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該訂約方將不會獲得終止出售協議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如獲批准)有權受益於條件的一方或各方豁免(其性質為必須於完成時達成，惟受該等須於完成時達成或(如獲批准)豁免條件所限的條件除外)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地點發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Blue Whale及Best Hero。

Blue Wha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lue Whal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ue Whale由Li Qi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科技金融領域專業的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Best Hero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Hero分別由Yip Ching Tsz女士及Chan Ka Yin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彼等均為參與一家運動及娛樂公司營運的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JLC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主要為簡理財系公司)主要於中國以經營「簡理財」品牌(「簡理財」)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從事金融信息服務。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構成簡理財品牌，向中國投資用戶提供線上金融資產信息。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49)	62,646	52,9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779)	58,828	50,411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969,000元。

JLC (HK)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LC (WFOE)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LC (HK)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董事會函件

簡理財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資訊科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及科技服務。JLC (VIE) 由JLC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分別於未來金及來金擁有100%股權。

有關JLC登記股東及JLC中國權益擁有人的資料

JLC登記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JLC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JLC中國權益擁有人為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彼等分別於JLC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95%及5%權益。JLC中國權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JLC合約安排的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目標集團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簡理財系公司、JLC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東與JLC (WFOE)已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統稱「JLC合約安排」)，以使簡理財系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JLC (WFOE)，以及使JLC (WFOE)能夠取得簡理財系公司的控制權。有關JLC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2至24頁。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盈利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43,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與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82,306,000元的54.54%差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89,640,000元及人民幣141,95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

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4,154,000元及人民幣105,226,000元。預期於完成後，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減少人民幣66,921,000元及人民幣32,048,000元至分別約人民幣897,233,000元及人民幣73,178,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科技金融業務的經營環境

與二零一七年進行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時比較，中國科技金融業的環境已經歷重大轉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協會」）發出風險提示函（「風險提示函」），據此，協會重申點對點網絡貸款平台不得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條款及規模均違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財計劃，而任何提供該類產品的網絡貸款平台均須即時終止提供有關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曾發出一項《關於開展P2P網絡借貸機構合規檢查工作的通知》，當中載列中央政府針對網上金融業風險發起的整改運動，並強調若干P2P平台持續存在「明顯的合規風險」，包括該等並無牌照或資格而違規經營的公司。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發出風險提示函及其他監管規定變更以來，不少科技金融公司已終止提供理財計劃並調整有關資金轉賬的規定，導致許多科技金融公司面臨以下經營問題：

(1) 合規成本上漲削弱科技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相關監管部門一直在加強科技金融業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更嚴格的監管政策令合規成本有所增加，變相削弱科技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從而令科技金融公司的經營難度提升。

(2) 資產規模減少令收入下跌

科技金融公司的收入來自資產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的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按資產規模乘以服務費率計算。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科技金融公司須通過出售資產盡快收回現金。然而，由於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仍處於初期，業務規模仍然偏小，因此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所得收入並不足以彌補非標準化資產產品減少所導致的損失，故資產規模減少令收入下跌。

(3) 用戶對科技金融產品信心減弱引致流動性失衡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很多網絡借貸平台遇到流動性問題，此乃大部分網絡借貸平台失敗的主要原因。根據第三方分析師發佈的一份研究報告，這一現象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宏觀信貸緊縮導致違約上升，特別是公司或房地產相關貸款方面，(ii)合規成本增加令部分網絡借貸平台主動退出，及(iii)散戶投資者的恐慌情緒及大量提現，使期限嚴重錯配、資金基礎薄弱的平台身陷流動性緊縮泥潭。此科技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用戶信心，不少科技金融用戶發出提款要求，包括簡理財用戶。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資金流出大於資金流入，眾多科技金融公司獲得新客戶的成本亦大幅上升。為舒緩用戶與資產提供者的不均衡情況，簡理財亦已調整資金轉賬規定，就用戶資金轉賬設定若干限額。有關調整有助簡理財成功渡過最艱難時刻。然而，用戶信心已經受到影響，部分用戶於提取資金後不再使用簡理財服務。

簡理財所面對的經營窘境

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包括簡理財及雲客兩個品牌。

簡理財

簡理財作為金融信息服務中介，協助投資者透過金融資產交易所購買非標準類信貸資產，而大部分有關交易資產乃分類為風險提示函所提及的「理財計劃」資產。因此，本著擁護監管的精神，簡理財的管理層決定對其業務模式作出全面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包括：

- (i) 停止新增理財計劃產品，逐步降低該類產品（非標準類資產）存量；
- (ii) 開發並上線標準類資產產品，以替換理財計劃產品以及其他可能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完全符合規定的產品；
- (iii) 為了平衡流動性壓力並確保用戶資金轉出井然有序，採取了限制提取額度的措施；
- (iv) 和其他科技金融龍頭企業一起作為首批企業簽署《北京市網貸行業自律承諾書》，承諾配合監管規定，合規經營，自律自省，接受監督，承擔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v) 持續與監管部門進行溝通，依照監管部門不時出台的規定、指引及相關意見調整、規範業務。

鑑於有關變動，「理財計劃」作為簡理財商譽及可辦認無形資產估值的基礎，已遭停止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重新上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就簡理財的商譽及可辦認無形資產作出稅後人民幣320.5百萬元的減值處理。

上述如流動性緊縮、收入下跌及成本上漲等所有市場轉變導致簡理財營運難度提升，使其收益減少及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簡理財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665,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目前正在升級其遊戲業務，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大空間虛擬現實業務。

經考慮簡理財的整體現狀及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向具有業務資源優勢的第三方出售簡理財，以重整簡理財業務，並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及簡理財有利。

本集團於完成後的剩餘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遊戲業務可進一步拆分為國內遊戲業務及海外遊戲業務，而科技金融業務則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業務。

國內遊戲業務

二零一八年，國內遊戲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主打遊戲包括「真王」、「凡人修真」及「美美小店」等多款研發及／或發行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款嶄新自主研發H5類遊戲正進行測試。其中一款遊戲已獲授權發行且獲得人民幣1百萬元的預付收入分配，本集團已就該款遊戲與不同發行商接洽，並會於不久將來推出市面，而另一款遊戲則目標可透過知名發行商發行。

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完善其業務架構，務求有效降低遊戲業務的成本(具體而言即減少市場推廣開支及薪酬開支)並提升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戰略夥伴合作研發新遊戲，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聯絡若干戰略夥伴進行業務磋商，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述新業務模式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和利潤。

海外遊戲業務

二零一八年，海外遊戲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來自遊戲作品「Liberators」。

「Liberators」乃一款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歷史為背景的網上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berators」的每日ARPPU約為人民幣100元，留存率達97%。透過分析大量「Liberators」玩家的數據(包括操作三年以上玩家的登入時間、留存率及付款數據)，海外營運團隊已概括出一項有效的市場推廣方法，藉以留住玩家及延長玩家的生命週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年報所載，「Liberators」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停止大規模推廣投放後，平均每月充值流水依然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Liberators」自從推廣以來已經獲得扣除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和推廣費後淨收入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成績斐然，證明本公司對海外市場的消費心理和投放模式掌握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推出「Liberators」相關的線上活動，如「堡壘活動」、「波斯商人活動」及「幸運樹活動」等，以保持玩家興趣，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有關經驗和能力應用至新上市海外遊戲，如「Clothes Forever 2」等。

有見及此，本公司預期國內遊戲業務與海外遊戲業務的整體業務規模將與二零一八年相近。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二零一八年，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

本集團以「雲客」的品牌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作為少數中國持牌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之一，雲客可經網上平台合法地向全國客戶發放小額貸款。現時，中國約有260家持牌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該等牌照目前已經停止新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雲客已發放貸款累計超過人民幣104億元，產生收入累計超過人民幣99百萬元。雲客雄厚的科技金融實力，使之能夠在不受地域和人力資源限制下快速有效地將業務拓展至全國各地，具有更大的待發掘和實現的潛力。

展望未來，雲客計劃進一步將其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業務發展至全國，方法包括：(i)將客戶群擴大至有財務需求的高質量人口；(ii)發行不同年期和額度的新產品；及(iii)透過以銀行及信託等融資途徑營運增加槓桿比率。綜合上述各項，雲客預期二零一九年的貸款規模將會繼續增長。

虛擬現實業務(「虛擬現實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收購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將自主研發及獨家授權的遊戲通過特定的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投放於實體店供消費者使用並獲取收入等業務。新虛擬現實業務採納的營商思維有別於本集團現有的網上遊戲業務，因而可視為本集團的業務升級。有關虛擬現實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討論磋商，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磋商，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藉以於完成後削減、終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剩餘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由於科技金融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的高度不確定性，出售事項將減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ii)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可產生更高回報的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大空間虛擬現實業務)；(iii)出售事項將消除簡理財因經營虧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所帶來不利影響；及(iv)出售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目前計劃利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遊戲業務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日常業務活動的開銷)，並於出現更具潛力的新業務時把握該等投資機會，例如，遊戲和科技金融業務方面的新技術均有助本集團在業內保持領先地位，當中在新業務向上發展階段的同時產生正數純利及現金流量的潛力和增長可能性亦較高，本公司亦可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投資有關新業務。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潛在收購目標，但本公司認為有關業務具有更高潛力，因而符合本公司整體的長遠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所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承授人並非因事由（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終止與本集團的聘用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該承授人向其授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承授人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倘出售事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目標集團的相關僱員將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故向彼等所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完成後註銷。因此，目標集團僱員的1,166,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承授人的95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因出售事項及未能達致財務表現目標、離職和其他原因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銷。

推薦建議

經注意及考慮到(i)「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理由；(i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產生較高回報業務的良機；及(iii)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出售協議—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載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166頁、第91至193頁及第82至166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545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504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946_C.pdf

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閱覽。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i)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iii)按揭及抵押;及(iv)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現時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遊戲業務可進一步拆分為國內遊戲業務及海外遊戲業務,而科技金融業務則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預期國內遊戲與海外遊戲業務的業務規模將與二零一八年的水平相近；而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則會加大其貸款規模，從而提升此分部將予產生的收入水平。

此外，展望未來，社會的娛樂形態正形成新的變化，以電子競技及虛擬現實(「**虛擬現實**」)為代表的新娛樂形態將逐步掌握更大的商業話語權。未雨綢繆，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收購了中國知名電子競技場館品牌聯盟電競約19.99%的股權，且近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投資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一家主要從事將自主研發及獨家授權的遊戲通過特定的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投放於實體店供消費者使用並獲取收入等業務的公司，此舉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密切關注包括虛擬現實及區塊鏈在內的遊戲及科技金融新技術，與時俱進，在合適的時機對未來進行投資，積極升級自身業務以適應越來越激烈的互聯網市場競爭。

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於完成後的剩餘業務」一段。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或削減或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分部。

以下為估值師編製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參考編號：J19-0204

敬啟者：

有關：Jlc Inc. 全部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Jlc Inc.（「Jlc」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Jlc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知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雲遊」或「閣下」）擬出售目標集團部分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出售事項相關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的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公司背景

雲遊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在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遊戲業務及金融科技業務。遊戲業務分部於中國開發、發行、特許及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亦從事遊戲發行平台運作。金融科技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經營「簡理財」品牌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集團部分股權。因此， 貴公司欲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集團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群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就分析進行相關產業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研究吾等可得目標集團相關資料，並考慮吾等所得出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數據並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公平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當中闡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須獲取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一切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關連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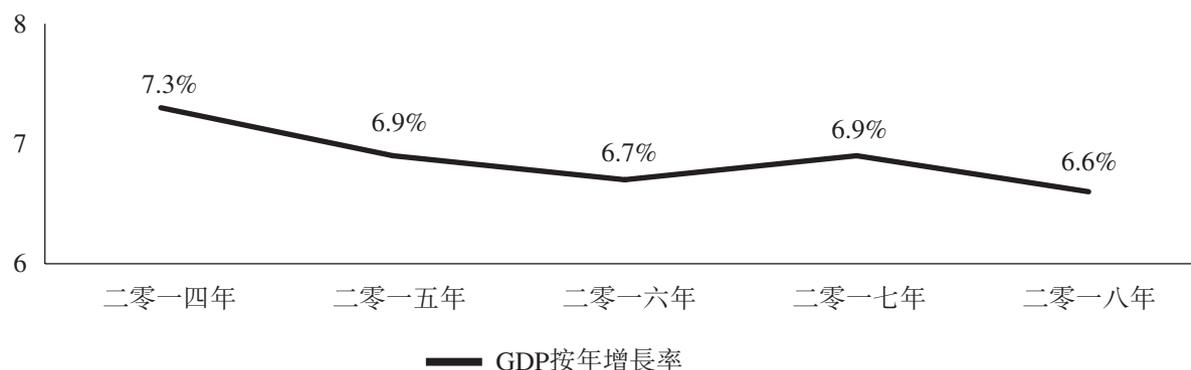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況

過去數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實現七年來首次增速，但於二零一八年再度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GDP增長率較去年下跌0.3%至6.6%，幅度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小。儘管經濟放緩，二零一八年增長率仍然超出政府官員所設定約6.5%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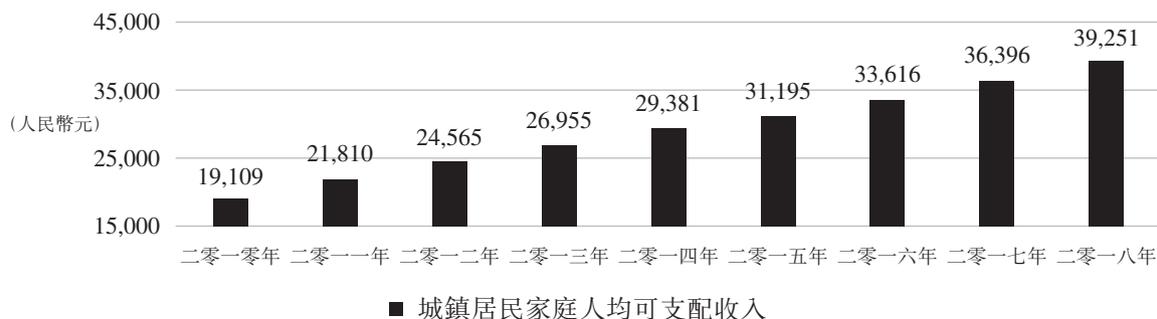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國GDP達到人民幣90.03萬億元，其中服務業佔GDP總值50%以上，主要受惠於強勁消費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9,251元，較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7.8%，反映中國公民購買力上升。

中國GDP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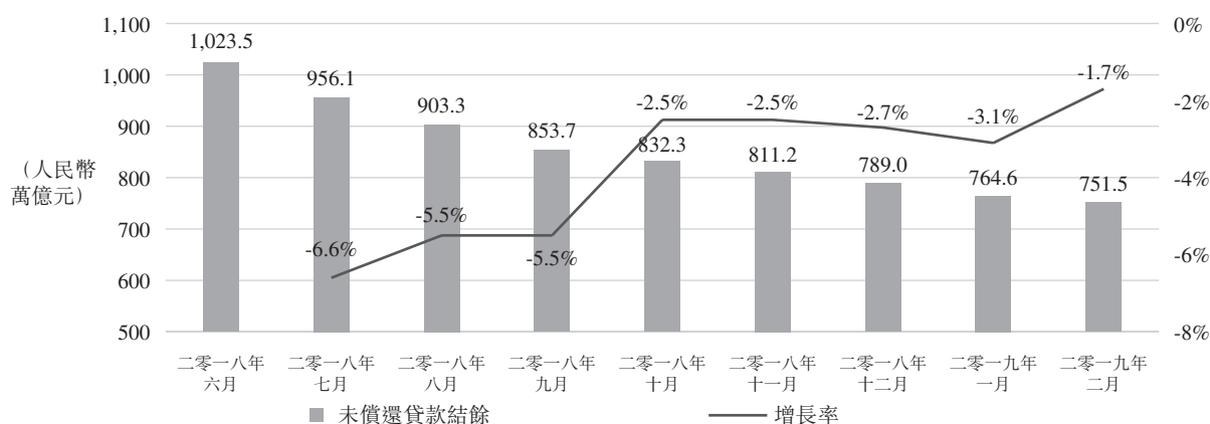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概況

儘管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整體有所增長，惟點對點(「P2P」)網貸業務經歷巨大震盪。隨著P2P平台風險升溫，加上地下集資及融資活動日益猖獗，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針對國內P2P產業進行監管打擊，旨在遏制P2P平台數目至可控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下發文件(「七月十九日文件」)，重申P2P網貸平台不得向投資者提供「理財計劃」類違規產品，原因在於此類產品可能帶來期限及規模錯配問題以及造成其他不合規情況。經此一役，不少P2P借貸平台相繼倒閉或被要求簽署自願退出承諾書。

根據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理事單位網貸之家(「WDZJ」)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二月中國P2P借貸市場總交易額為人民幣95.46萬億元，按年負增長43.52%。同時，P2P網貸平台未償還貸款結餘自二零一八年中旬以來走下坡，由二零一八年六月的人民幣1,023.5萬億元縮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的人民幣751.5萬億元。

中國P2P借貸平台未償還貸款結餘



(資料來源：WDZJ)

作為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Jlc管理層決定全面調整旗下「理財計劃」的商業模式，加強配合上述文件及行業監管政策的方針。此類調整符合Jlc管理層就擴充Jlc標準資產產品組合方面的策略目標，但短期內將加劇用戶與資產提供者之間的流動性不平衡。

報告限制

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加以依賴，亦非旨在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報告概不構成建議出售事項相關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報告概不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各項須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報告所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且未有就此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並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為達致估值意見，吾等於是次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管理層就估值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的估計／陳述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所獲取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具信譽、準確及可靠；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時政治、法律、財務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貸利率及匯率與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目前現行水平相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不會出現足以影響目標集團業務及相關股份公平值的重大波動；及
- 管理及業務策略以及營運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按現行及預期業務模式運作。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集團權益價值的公平值所適用三種公認方法為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為目標集團估值時已全面考慮上述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項下最基本方法。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害處所適用市場衍生回報率折現。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紀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做法。是次就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資產基礎法：

- 收入法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原因為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明朗因素。經參考於七月十九日文件發出前目標集團的歷史表現，隨著中國P2P市場蓬勃發展，其收入呈現升勢，相比起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年增長率14.9%。政策執行出現變動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縮減約一半。由於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不斷變化，管理層認為彼等無法對業務提供準確而具體的財務預測。不適當假設將對目標集團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考慮到中國科技金融市場的現況，加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因進行業務調整以及目標集團的新資產產品尚未產生可持續的穩定收入而錄得虧損經營表現，收入法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 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中國科技金融市場籠罩著不斷加劇的不明朗及不穩定因素，將對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造成間接負面影響。根據WDZJ的資料，中國P2P借貸平台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已步入跌勢，顯示市場現正處於政策改變後的整合時期。中國互聯網金融業以至目標集團的業務充斥不穩定因素及含糊不清的情況。在此不明朗情況下，加上目標集團因政策改變以致財務表現呈現跌勢，在釐定目標集團估值時，目標集團的歷史或預測財務數據均被視為無法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作為標準可靠衡量。因此，是次評估並無採用市場法。
- 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公平值乃依據相當於目標集團整體價值的各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總和的原則計算，當中假設目標集團公平值將相等於各個別評估的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總和，而其總和則相當於目標集團價值。由於收入法及市場法均被視為不合適，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最能代表目標集團現值，故是次估值採納資產基礎法。

透過採納資產基礎法，吾等必須將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調整至其各自的經評估公平值，而所得結果將顯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價值。

估值方法

在是次評估中，假設目標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市值相等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據管理層表示，除下文於估值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於資產及負債的全部權益外，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其他負債、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

根據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14,272	114,272
應收賬款	13,719	13,7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1	6,301
流動資產總值	<u>134,292</u>	<u>134,292</u>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96	1,296
固定資產	3,567	3,567
無形資產	2,605	2,6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68</u>	<u>7,468</u>
資產總值	<u>141,760</u>	<u>141,760</u>
負債		
應付賬款	18,755	18,755
應計開支	12,823	12,823
其他應付款項	21,558	21,558
應付稅項	1,655	1,655
負債總額	<u>54,791</u>	<u>54,791</u>
資產淨值	<u>86,969</u>	<u>86,969</u>

評估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流動現金。由於銀行存款指用途不受限制或局限的流動現金，其賬面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指就提供平台服務應收金融產品供應商的行政費收入。為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乃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應收賬款的現行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的經營開支，包括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宣傳開支、雲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為評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於估值日期的項目性質。大部分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近年作出。概無因該等債務人破產、清盤、身故、失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壞賬。由於概無資產被識別為不可收回，故評估價值乃按賬面值確認。

非流動資產：

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法律服務費、物業行政費及員工保險等的預付款項。概無因該等債務人破產、清盤、身故、失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壞賬。由於概無資產被識別為不可收回，故評估價值乃按賬面值確認。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指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基準向外部第三方購入，並已根據目標集團的折舊政策折舊。其賬面淨值被視為與估值日期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目標公司的軟件使用權及軟件應用程式的版權費。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基準向外部第三方購入，並已根據目標集團的攤銷政策攤銷。其賬面淨值被視為與估值日期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

負債：

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應付目標公司的經營成本。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有關開支須於一年期內結清。鑑於應付賬款的現行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8.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薪金及應付稅款。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有關開支須於一年期內結清。鑑於應計開支項目的現行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其他實體合作的保證金賬戶應付款項及應付專業費用。吾等已向管理層確認，有關開支須於一年期內結清。鑑於其他應付款項項目的現行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10.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指於一年內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所得稅。鑑於應付稅項的現行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估值結果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86,969
資產及負債調整	—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公平值)	86,969
目標集團的估計全部股權價值	86,969

* 資產淨值數據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6,969,000元。

公平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倚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Jlc Inc.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呈報：

董事
呂劍坤
CFA, FCPA(HK), LL.M.

經理
侯家俊
HKICPA

分析員
關灝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倚賴或報告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的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其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汪東風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本公司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3.60%
	實益擁有人 ⁽²⁾	本公司	1,650,800股 普通股(好倉)	1.04%
趙聰 ⁽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92,733股 普通股(好倉)	0.12%
侯思明 ⁽⁴⁾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68,333股 普通股(好倉)	0.11%
張強 ⁽⁵⁾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93,333股 普通股(好倉)	0.06%
梁娜 ⁽⁶⁾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212,222股 普通股(好倉)	0.76%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尹宸賢 ⁽⁷⁾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68,333股 普通股(好倉)	0.04%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所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總共850,8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其中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汪東風先生進一步授出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3) 趙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4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趙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售出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趙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趙聰先生進一步授出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4)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侯思明先生進一步授出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5) 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強先生進一步授出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6) 梁娜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25,08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梁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8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梁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期間售出216,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其中166,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梁娜女士進一步授出5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 (7) 尹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而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尹宸賢先生進一步授出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資產的權益

誠如上文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李魯一女士於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權益，該公司從事提供普惠金融信息中介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Managecorp Limited ⁽¹⁾	受託人	29,437,335股 普通股(好倉)	18.47%
Foga Group ⁽¹⁾	實益擁有人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13.60%
楊韜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85,700股 普通股(好倉)	4.89%
	實益擁有人 ⁽³⁾	1,34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84%
空中網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Linkedsee Grou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Linkedse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王雷雷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和諧天明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和諧成長二期(義烏)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顧微	實益擁有人	11,790,830股 普通股(好倉)	7.40%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84,000股 普通股(好倉)	6.01%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Group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歸屬。
- (4) 空中網集團為10,202,1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空中網集團由Linkedsee Limited擁有100%權益,Linkedsee Limited則由Linkedsee Group Limited擁有73.13%權益。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Linkedsee Group Limited 57.32%股權。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100%持有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王雷雷先生及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11%及40.89%權益。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權益。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遭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出售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由(i)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ii)本公司；(iii)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v)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公司)；(v)空中(中國)有限公司；(vi)空中網集團；(vii)王雷雷先生；(viii)上海網魚網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x)姜騰先生；及(x)盛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方收購目標公司69.8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152,857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
- (d) (1)由(i)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ii)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i)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iv)空中(中國)有限公司；(v)空中網集團；(vi)空中信通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vii)北京成熙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viii)王雷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及(2)由(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全體訂約方；及(ii)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投資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9.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98,87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花城大道68號環球都會廣場60樓01-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16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女士（「李女士」）。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1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d) 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作為賣方)、(ii) 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因根據補充協議而承讓)及The Blue Whale Tech Ltd.(作為買方，「買方」)；及(iii) Jlc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和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54,544,421股Jlc Inc.股份(相當於Jlc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及本公司所持Jlc Inc.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433,000元，惟交易須受限於及遵照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68號
環球都會廣場60樓
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